

我走了，但留下……

——約翰福音第十四章

引言、遺囑？——與我何干？

最近香港有一宗頗受注目的新聞，是關於某城中鉅富的遺產爭奪案。訴訟雙方都各執一份遺囑，並聲稱他們手上的那一份才是真的或最終有效的；又因為牽涉到關係公眾的慈善捐款的問題，連政府都要派出專人跟進案件，好不熱鬧；加之案件涉及峰迴路轉的「多角戀愛」、稀奇古怪的風水理論和「明星級大狀」的埋身比拼，就更加有「娛樂性」了。

不過，對於這一宗哄哄嚷嚷的爭產案件，我始終沒有太大的「興趣」，理由非常簡單，就是「與我何干？」——案件雖然涉及近千億港元的巨款，但無論哪一方勝訴，都肯定不會分給我一毛錢，我管它幹嗎？我疑心你就算「關心」這案件，也不過是「八卦」而已，並不是真的上心在意。

其實，人只會對關係到（或至少可能關係到）**自身利害**的「遺囑」有興趣，這並不是甚麼見不得人的「自私劣德」，而是人之常情。對我而言，無論怎麼說，我都只會對聖經——上帝透過祂的僕人給我們的「遺囑」真正感興趣，因為它關係到我與我所愛的人今生、來世直到永遠的福祉。

我上一篇講章已經說過，全本聖經都是「**廣義的遺囑**」，是牧者在各種生離死別的情境下寫給他們的小羊的細意叮嚀。不過，不同經卷章節的「遺囑味道」卻可以有濃淡輕重之別。今天，我會正式開始為大家講解聖經裡面其中一段「遺囑味道」最濃最重的經文——**約翰福音十四至十七章**，就是主耶穌遇難的當晚給當時的門徒的，也是給後世的我們的「**最後的叮嚀**」。今天，我會先講解第十四章。簡單說，這一章就是「**遺囑的總綱**」。

不過，在正式進入本章的信息之先，我相信仍有需要就著「與我何干」這個概念多講幾句話，讓大家可以準確地不單只能夠「讀」得出這幾章經文是主所立下的「遺囑」，也「讀」得出**你自己**也是這份「遺囑」的「**執行者**」與「**受益人**」。

大家知道，主耶穌立這份「遺囑」的當晚，在場的只有十二個人，除主自己之外，就只有十一位使徒。**【至於猶大很快就離席不在現場了】**但當老約翰在主後九十年，即主離世升天後六十年後，對第二、第三甚至第四代的信徒重提這份「遺囑」的時候，毫無疑問，他是將這些信徒都納入為主所訂立的這份「遺囑」的對象。到了二千年後的今天，我們因著對耶穌基督的共同認信，一樣可以毫不猶疑地相信這份「遺囑」也是主留下給**我們的**。

總結言之，我們不但只要將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讀為**主的**「遺囑」，更要將它讀為主留下**給我們的**「遺囑」。要如何「讀」法呢？請聽我以下怎樣為大家解說這章聖經。

一、離別的叮嚀

在主耶穌與門徒在世上走的最後一段路上（即受難前的一段短時間裡），祂已經多次預言自己的死亡與離去，已經叫門徒們非常困擾和疑惑。這一晚，祂更加「神神化化」，首先是神神秘秘說有某人要「**出賣祂**」，跟著又正言厲色說彼得要「**不認祂**」，沒一句「吉利」的說話【見十三章】，令在座的門徒難免隱隱然有某種「不祥之感」：（1）主耶穌自己凶多吉少（因為有人要出賣祂呀）；（2）門徒自己也凶多吉少（連大師兄彼得都會失腳不認主啊）；（3）不過，也可能以上皆非，只是主耶穌因為連日來壓力太大，弄得先而胡思亂想，繼而胡言亂語，「妄想」有人會出賣祂和離棄祂。但不管事實如何，總之都已經是搞到大家灰頭灰臉，你眼看我眼，一頓飯不知怎麼吃下去了。

卻就在這個尷尬的時候，主耶穌卻開始「宣讀」祂的「遺囑」，並且一開始，就是一段驚天動地的「**安慰**」說話：

1 「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2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；3 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；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

我們知道，這是主耶穌受難的當晚，祂要面對苦難——要被猶大出賣、要被門徒遺棄、要承受十字架的痛苦和羞辱，甚至要被天父上帝棄絕，理應是門徒去安慰主耶穌才對。但這個「遺囑」的一開始，卻是主「先發制人」去安慰門徒。

不過，大家一定要會意，就是門徒在**當下**並不覺得能夠從這些話裡得到甚麼「安慰」。搞了一晚，他們仍然不知道主在搞甚麼。門徒能夠從些話裡得著安慰，是「馬後炮」，後來回想起來才有的「果效」。【這方面下文會繼續解說】

怎麼也好啦，主耶穌所立的這份「遺囑」，一開首的是一個極大的安慰，告知門徒他們將來必定有一個「**更美的家**」【可與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對照】，主暫時離開只是去為他們預備這個「**更美的家**」，預備好了，就一定會回來接他們去。記得啦，這個「**主耶穌暫且離開終必回來接你回家**」的信息主線，就是整份「遺囑」的基本調子，下面幾章經文只是這條主線與這個基調的擴充和演繹。再細心觀察，我們更可以發現當中還有「**我走了**」和「**但留下**」的兩重信息，不斷交錯圍繞著這條信息主線發展，構成整份「遺囑」的內容。

二、歸家的路

主的「遺囑」一開始的安慰，重點指向的是一個**將來的**、美好和永恆的天父之家。所謂安慰，是指門徒走過**今生現世**的苦難之後，等著他們的，是美好的天父的家。

不過，我要再強調，這種曲曲折折，明顯要作很大程度的「**延遲滿足**」的安慰，對當下的門徒來說，其實是很難明白的，甚至會越聽越胡塗、越困擾、越不安的。

4 「我往哪裡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。」5 多馬對他說：「主啊，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，怎麼知道那條路呢？」6 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

主首先「神神化化」講祂要去預備個甚麼地方，已經叫門徒費解了，因為實在不知祂去哪裡預備甚麼，但祂接著又說甚麼「我往哪裡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」，就更加莫名其妙了。所以多馬有此一問：「主啊，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，怎麼知道那條路呢？」多馬絕對不是「多疑」啊，倒是非常正常和合理的哩！當然，門徒「後來」就明白，原來主耶穌要帶出一個更加重要的真理，就是我們不但將要歸家，而且**只有一條路可歸家**。這條「路」，就是主耶穌自己。

三、識子知父

主耶穌的「遺囑」以「**天父的家**」作為引子入題，跟著串連到「**回家的路**」，然後再串連到「**我就是（歸家）道路**」，我們「馬後炮」釋經，當然是「奇妙呀」、「有條理呀」啦。但明明一個「人」怎麼會變成了一條「路」呢？當下的門徒，卻是被主搞到更加暈頭轉向胡里胡塗了。怎料，接著下來，主還變本加厲，越講越離譜：

7 「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」8 腓力對他說：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」9 耶穌對他說：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，你怎麼說『將父顯給我們看』呢？10 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。11 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；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」

大家有「經驗」的話，一定會「領教」過約翰福音裡面類似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」（14:9）、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」（14:10）、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」（15:7）、「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」（17:21）的經文，被它們搞得暈頭轉向胡里胡塗。大家想想，當時的門徒會困擾成怎麼樣！

我們常有一種想當然的「釋經謬誤」，就是以爲與主耶穌的「**物理距離**」越近的人，就越容易明白主的話——大錯特錯！我敢保證，當晚第一次聽到主耶穌說這番話的門徒，他們胡塗混亂的程度，一定不下於第一次讀這段經文的你。事實上，我們現在有了相當的「距離」，再加上「馬後炮」，還困擾如此，更何況當晚身在現場的門徒哩！

記得，這些句子是主後九十年，即主離世升天後六十年，老約翰寫給第二、第三甚至第四代信徒看的。老約翰經過許多年的信仰滄桑，深切地「消化」了這些話的安慰作用，並相信這些話對當代信徒非常必要，才寫下來給他們安慰鼓勵。我說過解經不是「**查字典**」，寫聖經更不是「**背筆記**」——老約翰因為曾經動心動情地挨過在主的懷裡，又誠懇忠實地踐行了信仰六十多年，又貼心關懷他的屬靈子弟，才能寫出這種春風化雨的動人經文。

弟兄姊妹，只要你用心細讀約翰福音，就會有一種「**主僕同心融為一體**」的美感。你讀上去，固然是一字一句都是主耶穌對第一代使徒的深情厚意，但「同時」也是老約翰對當代的弟兄姊妹的細意叮嚀，兩者難解難分不分彼此。只要你也有這樣的牧者心腸，一樣地愛護弟兄姊妹，你自己也能夠「融進」其中，享受那種「**天地同心**」的「**信仰一體感**」。

其實，這段經文裡面許多看上去好像很玄奧的將甚麼都「搞成一堆」的說話，譬如「**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**」、「**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**」、「**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**」，我們覺得費解，是因為我們想用「查字典」的方法去「分析」它，那樣就解一世都解不到了。其實，你需要的，只是進入主耶穌的心靈、進入老約翰的心靈，進入歷世歷史「信徒群體」的「廣大心靈」裡，去感應那份「**信仰一體感**」。

我說得簡單一些吧。——聖父與聖子同心，一樣的愛護和憐惜我們，這就叫做「**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**」；同理，我們與主同心，愛主所愛恨主所恨，就是「主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在主裡面」了，就是這麼簡單，一點也不神秘難解。解經本來就是很輕省自在的「心靈活動」，是充滿喜樂與美感的生命交流，不是板起臉皺著眉埋首「查字典」的苦差。當然啦，我說「輕省自在」自然都是「馬後炮」的講法，對當下的門徒，還是困擾不斷的。大家可以「**邏輯**」地想想以下幾點：

- 一、 主耶穌最先說祂先行一步回天父家「**預備地方**」，這個「預備」就已經夠費解了——有甚麼好「預備」，搞到要撇下我們在人間飽受痛苦呢？（對今天的我們來說，現在已經「預備」了二千年了，還未「預備」好麼？）
- 二、 主耶穌又說祂會回來「**接**」我們回天家，據此，我們不知「**那條路**」也無所謂啦，因為不是我們自己找路回家，而是主回來「**接**」我們回去嘛。但是如此一來，主那樣強調「**那條路**」幹嗎？
- 三、 主明明是一個「人」，人怎麼會變成一條「**路**」呢？若說這是指學效祂的榜樣生活就是「回家的正路」了，哪就又回到第二點上，就是究竟是我們自己努力找路回家，還是等你來接我們回家？
- 四、 主明明自稱是「子」，又如何會「**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**」呢？「神學」上我們當然可以大做文章，譬如「子」為甚麼是回「父家」的路而且是唯一的路呢？（1）子與父原為一，那麼順理成章，祂們自然「住在一起」，子的家即是父的家啦。（2）至於為甚麼要由「子」來領路，是因為「父」是你們看不見的，只有可見的「子」將祂顯明，讓你們知道誰是「父」，哪裡才是「父家」，哪條「路」才可通向「父家」。這些「神學」，抽象地說說很高超別緻，但對於身在現場的多馬與腓力，主的話肯定令他們不知「昏」了多少回了，怎麼也想不出我們的「神學家」們那些高超別緻的「解釋」。

總而言之，主耶穌這個叫門徒「**不要憂愁**」的「遺囑」，門徒聽到這裡，肯定只會「愁上加愁」，甚至疑心他們的夫子是不是「有事」。

四、你們的路

我不怕囉嗦再說一遍，以上提到的主的話，我們今天聽了也胡塗，當日的門徒，就一定更胡塗。因為主講來講去，我們還是不知道祂說著的究竟是甚麼「路」，並且為甚麼一定要講這一條「路」。

以下的一段，主耶穌終於具體地點出這是一條怎樣的「路」，不過，重點卻與上文講的相反，不是講主自己的路，而是講你們（門徒）的路：

12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；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14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15 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

相對於上面的經文，這一段是最直接、最具體、最易明的。主的意思不外是：

小子們，我要「撇下」你們先行一步了。

我走後，「我所做的事」（甚麼事呢？今晚後你們就知道了，就是**為信仰殉難**）你們要跟著做。「更大的事」，當然不是指「做教皇」或「起水晶宮大教堂」或「福音化世界」，而是以各種形式的「殉道」來步我後塵。

我說「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」，所「求」的當然限於「**殉道**」，即你們若想「求仁」（殺身成仁）的話，我保證一定可以「得仁」，這就叫做「我必成就」。你們到時的殉難會「榮耀」我進而「榮耀」父，就像我今天的殉難「榮耀」了天父對你們的饒恕與大愛一樣。

小子們，你們若是真心「愛我」，就必「遵守我的命令」，跟著我走過的「殉難之路」，在這條「路」上度你們在世的光陰。

這樣的「意思」，當晚還不是一目了然的。但相對於「回家預備」、「我就是路」、「子即是父」等等，實在清楚易明得多了，不消多久，門徒都「明白」了。之不過，這樣的說話——**叫你在人間「安心」受苦等死**，算甚麼「安慰」呢？你自己跑掉去了不知哪裡預備甚麼地方，還講一大堆莫名奇妙的話，卻撇下我們在這裡受苦等死，甚麼意思呢？

弟兄姊妹，你知道「**聖經是怎樣寫成**」的嗎？——我前面說過，約翰福音十四至十七章這份「遺囑」的信息主線是「**主耶穌暫且離開終必回來接你回家**」，但主後九十年，老約翰卻是在怎樣的**具體情景**下，重提這個重要信息的呢？答案一定就是當時有不少信徒「**等得不耐煩**」，疑心「**主耶穌永遠離開永不回來接你回家**」。記得，聖經不是「神學家」在圖書館或「牧師」在辦公室裡頭的「閉門創作」，聖經當然是來自上帝啓示，但它也是通過牧者的「**悲情**」寫出來的，是出自忠心的牧者對群羊真正的需要的深情回響。

對於早年的門徒來講，主留下他們「**受苦等死**」不是甚麼「不吉利」的說話，而是實實在在的事實，自主耶穌離開之後，他們已經不知多少代的信徒受盡世界給他們迫逼苦害。不過，正因如此，「**主耶穌暫且離開終必回來接你回家**」的信息，就像「及時雨」，非常對應地回應了當代門徒的困境，極為適切有力地構成很大的安慰。

我們覺得聖經有矛盾，因為我們講究「抽象理論」，但真正的聖經卻是從信徒的具體信仰處境出發的。對於那幾代忠於基督、追隨主道、等候主來，卻受苦不斷的信徒來說，先老老實實對他們講明「**受苦是忠於主道的必然**」，更是主的「遺囑」老早講了的，倒是「安慰的開始」——起碼知道他們當下受苦絕不意味「走錯路」。記得，對於一個真正有信仰的人，「**受苦**」並不可怕，「走錯路」（即「**白受一場**」）才可怕。老約翰對苦難深重綿長的弟兄姊妹重提這個包含著「**信主必需受苦**」的「遺囑」，是對當事人極大的「安慰」。

當然，整全的安慰，自然還必要包含以下的信息，告訴門徒一方面是「**我走了**」（所以你們要受苦），但另一方面是「**但留下**」（我並不真的撇下你們）這個奇妙的真理。

五、我不撇下你們

16 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17 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；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18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」

主肉身離開我們，但祂卻賜下保惠師（聖靈）與我們同在。當心，聖經從來沒有興趣「學術地」講「三位一體」的問題。這裡，主提出聖靈，是扣緊「**我走了，但留下**」這真理和門徒的真正需要來說的。簡單講，就是無論如何，祂總會以某種方式與我們同在，就好像當初父透過子與人同在，後來子也會透過靈與門徒同在。至於為甚麼要這麼曲折間接，以後會再解。這一段，主耶穌「留下」了一個「**我不會真的撇下我們**」的保證。

六、你們必再見我

19 「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；你們卻看見我，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20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這份「遺囑」裡，經常出現「**不多的時候**」這個片語【**以後還會見到**】。大家注意，這是一句「**安慰話**」，重要的不在於究竟「不多」即是多少時候，十天？五十年？二千年？而是在於「**我必回來**」。只要「**主必回來**」，哪麼這個「離別之苦」無誰有多久，都是「**不多的時候**」。至於「**你們卻看見我**」，指的是三天後主復活再見祂，是五旬節門徒透過聖靈再見祂，還是主再來與祂永遠相見不再分離呢？答案是三者皆有，但以最後者（主再來）為終極指向。這一段，主耶穌「留下」了一個「**我們一定會再見祂**」的應許。

七、誰能再見我

但我們如何才能「再見」主呢？至於這個「再見」，又似乎可包含最少兩個意義，第一個是在主再來的時候永遠見到祂，第二個在祂回來之前以某種方式「見」到祂。

主的答案與我的講道一樣，都喜歡大而化之——就是將幾樣東西「混」在一起講：

22 猶大（不是加略人猶大）問耶穌說：「主啊，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，不向世人顯現呢？」23 耶穌回答說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，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，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。」

這裡提到的「向他顯然」，可指向愛主守主道的人「最終」（即主回來的時候）必得見到主的面，即等於必可得救回天家。不過，也可以同時理解為一個愛主守主道的人，即使在今生現世裡，因他有主的道（說話）在心裡，主就會在他心裡頭「顯現」，即憑著信心的眼，他就可以以某種方式「看」見主的。這一段，主耶穌「留下」了一個「**你若愛主守主道，今生來世都可以見到主**」的應許和「提示」。

八、我去了，但留下.....

25 「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，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。26 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；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，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裡來。你們若愛我，因我到父那裡去，就必喜樂，因為父是比我大的。29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預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，就可以信。30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，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，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；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，並且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.....」

這一段，大部分內容都是重申上述的意思，說主雖然以某種形式「離去」，但仍會以某種形式「留下」，留下寶貴的應許和幫助給我們，鼓勵世世代代的信徒堅忍地信下去、等下去。這些我就不再重覆解釋了。至於為甚麼會這麼重複重複，父母心腸，哪個父母會覺得自己嚙嚙的呢？還有需要認真解一下的是較後面的三節：

29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預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，就可以信。

所謂「還沒有成就」的，指的是對第一代門徒來說「將來」要受到的大逼迫，但這些「事情」到了後來的門徒時，都一一「不幸言中」地「成就」了。這本來是個大不幸，是許多信徒「不信」的理由，但主耶穌（也是老約翰）卻教我們倒過來推論，就是主能夠「預先告訴你們」，那倒就成了祂「可信」的根據，故此信徒受苦的事實反而成為了「安慰」。

30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，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，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；

這是第二個當時未發生但後來又應驗了的事實。「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，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」，即是我走了後一定會「惡人當道」，他們會霸佔一切的「主流聲音」，令到我的道（話）好像在世界再沒有「發言權」一般。不過「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」，惡人們只是得個樣子而已，到我回來，一陣風就沒有了，所以不要怕他們，他們惡不了多久。

好了，但最根本的問題還在：「你為甚麼還是要走呢？」你來了又走，走了又來，不是太麻煩嗎？主的回答是這樣的：

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，並且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.....

這句話淡淡道來，卻包含著極曲折又極動人的真理。

原來，主耶穌要「走」，就是「淡出」這個本來是祂的世界，要甘心暫時「讓出」祂的榮耀、權柄以至王座，讓「這世界的王」及牠的爪牙（祭司長之流）也文也武。為的是要向我們信祂的人彰顯一個完全愛父——順服天父的生命是怎樣的，指出一條「孝子之路」。

為甚麼「子」是回「父家」的路且是唯一的路呢？因為子（基督）來人間「盡孝」，徹底地順服天父旨意而成為「孝子」。而「成為孝子」正是「回父家」最理所當然的條件，所以主耶穌說「我就是道路」，又說「若非藉著我（子）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」。我們當然不是像主一般的「孝子」，我們無法完全「盡諸般的義」，但我們卻通過「信」，承認自己「不識路」，於是單單跟著主的後面走，也能得算為義，可以進入父家。

九、踏上歸途

31 「.....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

不過，我們始終撇不開一個問題，就是主耶穌走祂的「盡孝之路」給我們「看」，讓我們「信」，也實實在在地代我們「走」，哪我們跟著主走幹甚麼呢？回到經文處境，情況也相當近似，就是當晚明明只是主耶穌孤身一人自己受死受難，祂為甚麼還吩咐門徒：

31 「.....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

為甚麼叫「我們」呢？我們當然不可能亦不需要走與主走過的路本質相同的路。我們不能為誰贖罪，也不必立甚麼功來贖罪，若說只是泛泛地將主當做個「道德教師」學學祂的為人就叫「跟隨祂走」，但是經文本本身與信徒的處境都不可能解得這樣輕省隨便。主實實在在是呼召我們追隨走祂的「血路」，或遲或早要「跟著祂去死」的。

可是，基督的「死」有救贖的必要，但我們的死，對人對己，都沒「必要」吧！奧秘，原來在於主所訂立的這份「遺囑」的一個奇特的「開放性質」.....

結語、從「執行者」到「受益人」

原來，主耶穌所訂立的這份「遺囑」有一個非常奇特的「**開放性質**」——它沒有指名道姓地「寫死」誰是「遺囑」的受益人，卻提出了一個開放的條件：

誰願意忠實執行這份「遺囑」，誰就自動成為「遺囑」受益人。

請再看這節經文，感受一下這種「開放意味」：

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

原來，我們追隨主耶穌基督，甚至對祂忠心至死，並不是一種「功德行為」，不是靠這樣的行為「立功贖罪」或「保證得救」，更不可能像主那樣用死來替誰贖罪。我們遵行主道甚至不惜冒死，理由只得一個，就是**真心愛主**。這個愛主之心可以反映出我們信主，並相信祂的降生與受死所「代表」的慈悲天父的大愛。

愛主就是愛父，因為子與父原為一。愛父的必愛「父家」，而愛父家的都必可回父家，因為天父願意人人都可以回父家。只有一種人是始終回不了父家的，就是不愛子的，因為不愛子的必也不愛父（不信父透過子表明的愛）。不愛父的是自己不肯回父家，不是父不許他回去。父母心腸，除了你自己不想外，作父親的再沒有任何理由不讓你回家。

遵行主的道是愛主也愛父的具體表現，而且，在遵行的過程中，我們必與主更近，也與世界更遠而不會被它誘惑至「不想回家」，就更能得著保守，直等到主回來接我們返天家。

最後打個比方，希望你們會意。大家想想，上帝要拯救挪亞，有需要要他自己親手造方舟嗎？上帝自己造一條給挪亞，或乾脆把他提到半空避開洪水，又或像救約拿那樣用條大魚把挪亞吞下肚子裡，都無難度吧！卻為甚麼要挪亞自己親手造方舟呢？——難道這是行為主義？是人需要自己努力「做點甚麼」來救自己？

原來，真正危險的不是**天上的洪水**，要救挪亞脫離洪水，太容易了；真正危險的是**人間的罪惡**，要挪亞幾百年潔身自愛，不與世界同流合污，那就極難了。結果，要「救」挪亞脫離世界的誘惑，最安全的方法，就是叫他迷頭迷腦「閉才造舟」，那就「沒空」與這個世界一起胡混了。同樣，主耶穌要我們遵從祂的道，也絕對不是行為自救主義，而是讓我們更專注於祂，好盡量減低世界向我們「招手」的誘惑，讓我們能安全地等到祂回來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知道，好多人都會千方百計爭奪做某份「遺囑」的受益人，但所涉及的遺產，就算多達千億萬億，都不過身外之物，到頭來沒有一個「有命享」，而且這些「遺囑」都與我們不相干。但我們的主耶穌卻立下了這樣的一份「開放的遺囑」，承諾每一位「遺囑」的忠實執者都可以成為「遺囑」的受益人，而這份「遺囑」涉及的產業，是永生、是天國、還有上帝兒女的名份。最重要的，是這份「遺囑」，絕對與你相干。